##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

104年5月13日府社兒字第1040120562號函訂定

108年1月10日府社兒字第1080005228號函修正

109年3月2日府社兒字第1090047697號函修正

110年3月26日府社兒字第1100028969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，設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
（二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業務規劃、執行與發展之輔導及監督事項。

（三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之促進及督導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文化局、新聞處之局（處）長八人。

（二）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及兒童及少年代表十七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；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或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。

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及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八、本會行政業務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